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宏祥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因與告訴人魏裕軒前有嫌隙，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理性面對處理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毆傷告訴人發洩不滿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；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院卷第11-12頁）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1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受刺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77號

被 告 張宏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宏祥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0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檳榔店消費時，遇見魏裕軒，因魏裕軒於113年4月2日曾持刀恐嚇張宏祥，張宏祥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竟在上開店門口徒手打魏裕軒臉部一巴掌，再與魏裕軒拉扯後，以手臂對魏裕軒勒喉，造成魏裕軒受有臉部損傷、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及右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魏裕軒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張宏祥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魏裕
04 軒於警詢指訴及證人歐東靈、陳勝輝、許麗芳證述相符，並
05 有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以
06 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張宏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蘭 雅